

应如何针对“疫苗事件”提起诉讼?

■ 本报记者 王心怡

7月21日“疫苗事件”爆发以来,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并由此引发了诸如《刑法》《行政法》《民法》等众多法律问题公众持续关注。而更有地方检察机关针对疫苗接种不规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山西省偏关县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到县疾控中心进行调查时发现,县疾控中心在接种二类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时,部分登记记录中未填写受种者使用狂犬疫苗的厂家、产品批号和接种数量,致使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50支狂犬病疫苗不能锁定具体受种者,即不能查清前述150支疫苗的最终流向,影响了疫苗管控风险排查集中行动,也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带来了严重隐患。而偏关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作为其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单位,未及时纠正县疾控中心不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行为,存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的立案条件。

8月2日,偏关县检察院对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于8月3日向偏关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县疾控中心立即整改。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新华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则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这样可以有效解决公益诉讼中取证难的难题,提升公益诉讼的效率和效果,值得提倡。”

罚金可用于建立公益基金

公益诉讼是用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民

事和行政诉讼。2013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是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北京、广东、内蒙古、吉林等13个省份作为试点,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公益诉讼试验田”工作。

在13个试点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如果发生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作为诉讼主体,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2017年6月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结束。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称,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

据了解,针对“疫苗事件”提起的公益诉讼不仅仅是为了惩罚罚企,更可以利用惩罚性赔偿的罚金,建立起面向广大受害者的公益基金,补偿和救助他们未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近日提出将疫苗相关事件列为公益诉讼线索进行调查(深圳检察网截图)

来可能发生的人身健康风险。

食药安全公益诉讼仍需探索

由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政策性、敏感性高,社会各界关注度高,不少地方行政机关担心影响自身形象,对试点工作不支持、不配合;部分地方检法两院之间认识不一致、沟通不顺畅等诸多因素,都不同程度的影响了案件办理。

在两年的试点工作中,截至2017年6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7903件,提起诉讼案件1150件。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5162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5件。起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案437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而涉及食品药品安全这部分内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行政

检察处何君姬副处长曾在去年接受《公益时报》的采访中提道:“这项工作还在探索过程中,希望找到更为明晰的思路和妥当的方法。”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杭平曾举例说:“一个侵害了消费者权益的食品或药品,已经销往全国多个省份,这些省份的不确定人数的消费者权益都受到了损害,那是不是可以说,每一个涉案的当地检察机关都可以对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怎么来协调?”

由消费者协会提起诉讼?

近日,天津师范大学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在天津师范大学举办了“疫苗事件民事公益诉讼相关问题研讨会”。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韩志红教授针对“疫苗事件公益诉讼”提出三个建议:

第一,建议应由中国消费者协会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百白

破疫苗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被告、赔偿的种类及数额等方面进行详细而深入的分析;

第二,建议国家食药监总局应当尽快公布疫苗“效价测定”不合格的原因和结论,公开生产记录、召回情况等证据材料;

第三,建议中国消费者协会及相关省市的消费者组织应积极配合中国消费者协会做好使用过长春长生生产的其他批次狂犬疫苗的受种者身体健康情况的追踪调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公开不良反应等。

建立“疫苗事件”补偿机制

8月15日,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按照知情、自愿、免费原则对接种过长春长生201605014-02批次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儿童进行补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长春长生201605014-02批次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补种工作指出,按照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对接种过该批次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的儿童有序开展补种工作。补种工作原则上由儿童原接种单位负责。目前,效价不合格百白破疫苗主要涉及河北、山东、重庆、安徽四省(市)。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指导上述地区卫生计生部门组织补种。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新华表示:“如遇侵权现象,可通过以下三方面进行维权:

第一,保存证据,通过法律途径找到侵害权益方进行维权;第二,可向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举报,如工商管理等部门投诉、公安部门报警等,依法严惩侵权者;第三,对于受害人为多人的群体性侵权,被侵权者可以组成受害人联盟共同取证,共同维权,争取自身利益得到最大化保护。

公益诉讼介入涉药安全,司法作为疏解公众焦虑

近日,广州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自觉主动履行维护社会公益的法定职责”。通知提出,对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的,依法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涉嫌构成刑事案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委员会处理”。

以公益诉讼的方式介入热点议题,广州检察机关此番启动“涉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值得关注。检察机关提起专项监督,操作层面有别于一般意义上基于个案、案情特定的法律程序,更多是对类型化法律和社会问题的一种关切,向公众宣示和

承诺相关社会领域治理的法律存在。提醒检察机关“自觉主动”寻找公益诉讼线索,更是强调对问题线索的再发掘和及时依法办理。涉药品安全领域积累了不少问题,制度范畴的反馈速度与效率,事关问题解决的难易度与社会为此付出的代价大小。检察机关基于法定职责所做的表态,常见却也意味深长。

公益诉讼条款正式进入国家法律范畴至今,因立法层面对提起诉讼的主体有所保留,检察机关事实上承担了很大一部分公益诉讼使命,此番广州检方对涉药品安全领域进行公益诉讼的路径指引,首先意在督促辖区内检察机关的主动作为。涉药品安全领域攸关民众安危,不仅无小事而且动辄就洪水滔天,包括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内的社

会各阶层均无法置身事外。伸张公共权益的具体司法路径中,检察机关的职责就包括针对涉事企业的民事追责、刑事控告以及对行政机关不作为的“官告官”诉讼,此即广州检方在涉药品安全领域专项监督中进行措辞严厉表态的依据。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仅是个案层面当公共利益受到切实侵害时的现有应对手段,也是对潜在受害群体寻求法律救济的路径提醒。涉药品安全领域,往往施害者强大而受害者分散,需要专业、干练的诉讼团队提供支持,受理并调查相关案件线索。置民众安危于险地者,必须为此付出代价,这是避免公共危机发生的重要条件,但有限度的行政处罚尚不足以疏解民众愤怒。检察机

关针对涉药企业提起公益诉讼,有能力补上行政处罚的额度短板。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的刑事控诉职能,也有助于让突破底线的从业者永久禁入——刑事追责给罔顾民生行为的代价加码,真正形成震慑。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针对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有“官告官”的制度安排。涉药品安全生产领域的公共利益受损,违规企业的枉法需要“一查到底”,监管部门的缺位同样要有“一查到底”的魄力。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的法定流程中,有对监管部门履职的诉前督促,而在督促无效情况下的公益诉讼更倾向于对监管部门行政不作为的司法追究。公益诉讼中的检察机关角色,有更浓重为民众诉求代言的色彩,听取、记录并查证社会

成员的处境描述,激活更制度化的法律追究程序,以司法机关身份推动公益诉讼,让民众在不法企业、不作为部门面前不再孤立无援,以法治方式呵护、尊重民众的法治思维。

涉药品安全领域的公共焦虑,不仅是一城一地的得失,更是“都在一条船上”的共识,检察监督极具针对性,不局限于个案而是对问题全覆盖,可谓正当其时。社会议题的延续,需要制度化的反应和跟进,检察机关在法定职权范畴内的积极作为,有助于公众在焦虑中获得制度化应对危机的慰藉,通过伸张公民权利的行动明确法律赋予的救济渠道。可以说,这种提醒也是一种司法作为,因此触发的系列法律行动值得期待。

(据《南方都市报》)